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票數 (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趙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469,063,284 股 (97.57%)	11,666,977 股 (2.43%)	480,730,261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4,269,380股。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 (4)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